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小字第465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高鐵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隆程
訴訟代理人　朱承濬
被　　告　陳奕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提出民事起訴狀載明被告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所有人，又本院依原告前開請求查詢結果，系爭車輛之車主係陳奕豪，住所地則在「新北市三重區」，有車號查詢汽車車籍結果及被告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稽，是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均謙